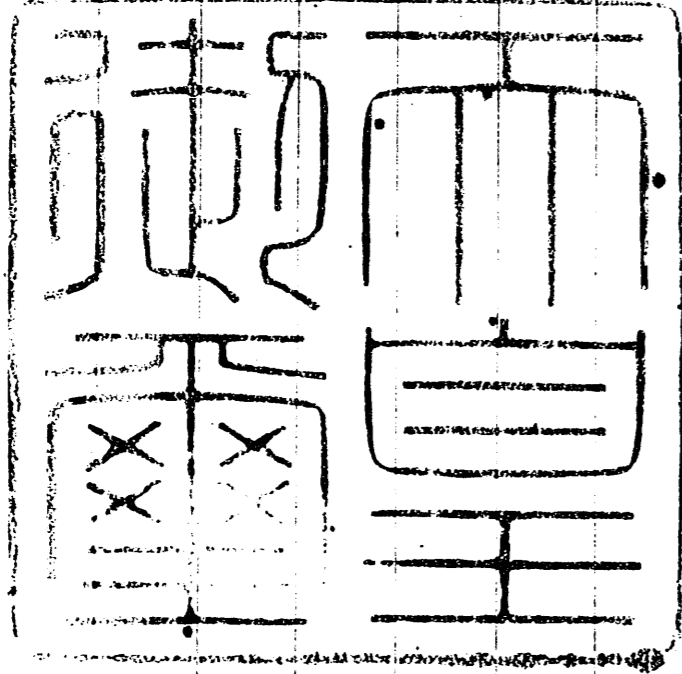


法律第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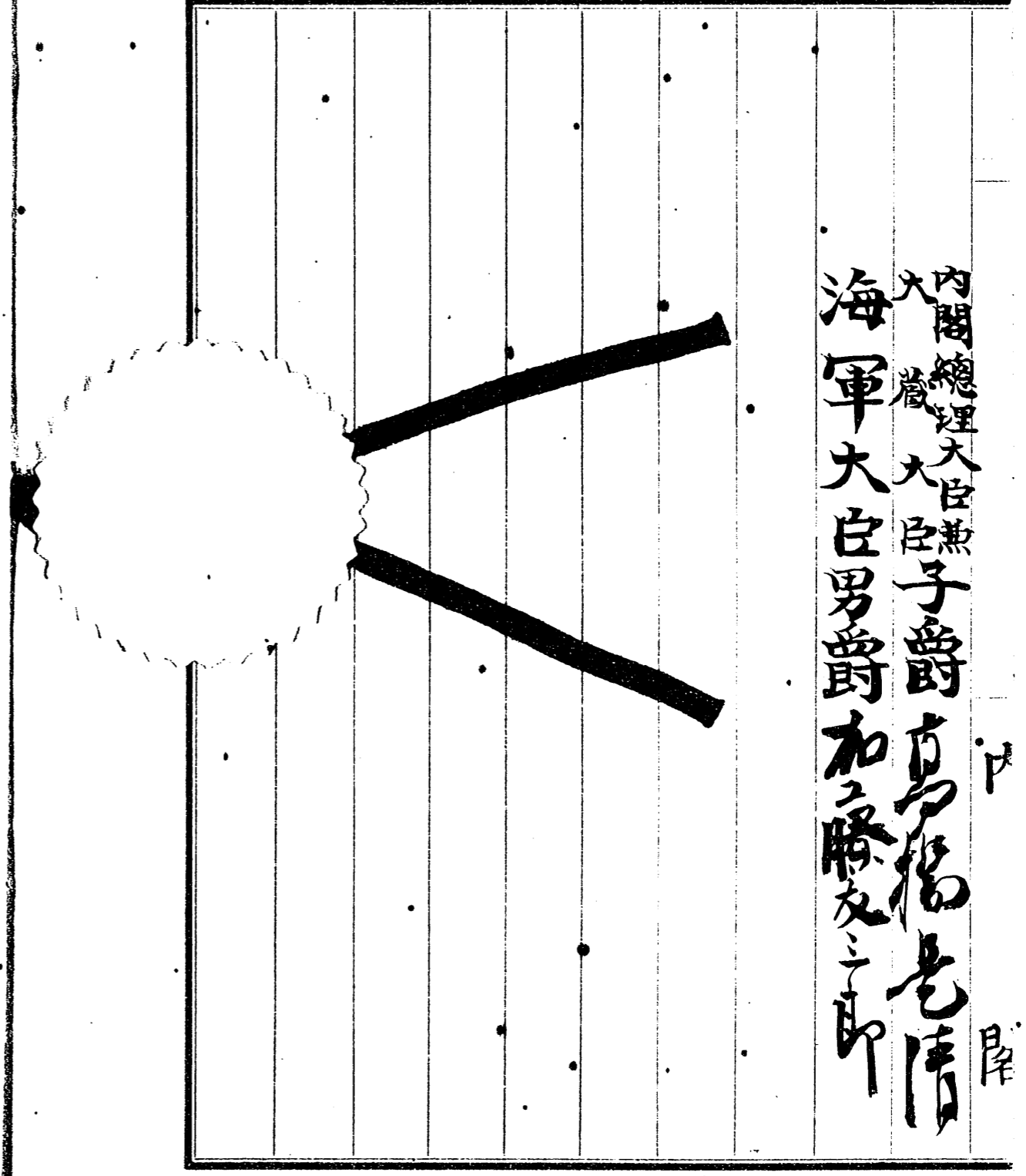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南洋廳特別會計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海軍大臣 羅爵 加藤 友 三 郎
 大藏大臣 子爵 高橋 是 清



法律第三十號
 南洋廳特別會計法

- 第一條 南洋廳ノ會計ハ特別トシ其ノ歳入及一般會計ノ補充金ヲ以テ其ノ歳出ニ充ツ。
- 第二條 南洋廳特別會計ノ收入支出ニ關スル規定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第三條 政府ハ毎年南洋廳特別會計ノ歳入歳出豫算ヲ調製シ歳入歳出ノ總豫算ト俱ニ帝國議會ニ

提出スヘシ

附則

本法ハ大正十一年度ヨリ之ヲ施行ス

南洋廳特別會計法案理由書

南洋廳設置ニ伴ヒ其ノ會計ヲ特別ニ經理セシムル爲南洋廳特別會計法ヲ制定スルノ必要アリ是レ本案ヲ提出スル所以ナリ